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景滄
電話：049-2347252
傳真：049-2394308
電子信箱：JTH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32663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附件1-行政院同意特統動支函_5.pdf、附件2-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工程明細表_臺南市1130409_5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「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」所需經費1億9,921萬元，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004284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所需經費1億9,921萬元，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，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，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，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，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至實際執行時，如有賸餘，應將款項繳回中央，不得逕行移作他用。另案內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執行部分，請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轉撥予該市、鎮公所辦理。（工程明細表詳如附件2）
- 三、計畫執行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及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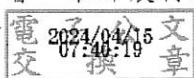


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函(諒達)等，辦理生態
檢核、節能減碳及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再利用處理等
相關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，請速依
政府採購法及說明三辦理設計發包等採購程序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
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
土保持署臺南分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☐附件一份歸檔。

☐附件抽存續辦擬於 年 月 日歸檔。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李銘哲 33567378

電子郵件：basssolo764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004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所報請撥付「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」所需經費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3年3月14日農農保字第1132662820號函。

二、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旨揭計畫所需經費1億9,921萬元（詳附件），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，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，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，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至實際執行時，如有賸餘，應將款項繳回中央，不得逕行移作他用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立法院、審計部、財政部（均含附件）

2024-03-26
交14:17:16章

保

李
銘
哲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30212886 113/03/26

**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
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撥付表**

單位：千元

縣市別	本次撥付情形
新竹縣政府	90,000
嘉義縣政府	51,710
南投縣政府	19,000
屏東縣政府	34,000
臺南市政府	4,500
合計	199,210

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工程明細表

編號	工程名稱	工程地點		經費 (千元)	概估工程內容	TWD97參考座標		執行機關	備註
		縣市	鄉鎮市			X	Y		
19	龍崎區崎頂段840-6等地號農路邊坡穩定工程	臺南市	龍崎區	4,500	護岸含基礎高3.5公尺、雙岸長220公尺 固床工3座、長4公尺、高1.5公尺	186649	2543206	臺南市政 府	
合計				4,500					